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
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

姓名			
學號		系級	

說明：進行**義務輔導前**，請先詳填本申請表，填畢後交回師培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審核，經審核通過，始能進行「義務輔導」。

輔導活動名稱		輔導對象（年級）	
		輔導人數	
輔導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輔性質（課業輔導、補救教學、課堂教學助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課輔性質（與教學相關且未向受輔學生收取任何費用之營隊帶領活動、社團教學助理）		
輔導內容			
輔導時間	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	輔導地點	
辦理單位名稱		辦理單位 聯絡人姓名	
其他補充說明		附件資料 <small>（例：活動計畫書，無則免附）</small>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

審查結果欄（申請者請勿填）

審查結果	審核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課輔性質，可加計 1 小時交通／備課時數。 <small>每日課輔至多加計 1 小時之交通／備課時數，一日輔導多時段或多名學生至多給予 1 小時交通／備課時數（同日不同時段服務 8 小時亦至多給予 1 小時交通／備課時數）。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課輔性質， 不予 加計交通／備課時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非課輔性質之時數，每學年至多採計 32 小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義務輔導性質，不予認證義務輔導時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年 月 日